|  |
| --- |
| 江苏省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社保单位编号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所属行业 |  □餐饮 □零售 □旅游 □民航 □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缓缴险种 |  □养老保险 □失业保险 □工伤保险 |
| 申请缓缴期限 | 养老保险费款所属期为（20 年 月至20 年 月），缓缴期限为 个月。失业保险费款所属期为（20 年 月至20 年 月），缓缴期限为 个月。工伤保险费款所属期为（20 年 月至20 年 月），缓缴期限为 个月。 |
| 申请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承诺：1.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；2.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，所涉及的材料本单位已留存并可提供审核；3.按照相关缓缴文件履行相关义务。4.我单位属于五大行业中的 业，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本单位自愿遵守上述承诺事项，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自愿自查实之日起，即行终止缓缴期，按规定及时缴清应缴费用，接受失信惩戒机制的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单位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社会保险登记部门意见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1.缓缴期间，单位应继续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发放工资时应依法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且应在规定的缴费期限前，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。 2.缓缴期间：①职工失业、工伤待遇不受影响；②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，单位为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，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；③职工流动需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的，单位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后办理相关手续。3.缓缴期间，单位可提前缴纳已申请缓缴的社会保险费。缓缴期满后，应当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。逾期不缴的，从缓缴期满之日起，按规定加收滞纳金，工伤职工新发生的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。 |